

經濟部產諮會能源審議會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一、建議加速立法期程來推動微電腦瓦斯表，以提前創造市場需求，並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p>	<p>能源局</p>	<p>【依建議規劃辦理】 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採每兩年檢視一次之滾動管理模式，105 年度將納入加速立法期程建議，進行整體推廣計畫與後續推動措施之修正。</p>	<p>完成加速立法期程之規劃。</p>
	<p>工業局</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 為鼓勵企業投入技術創新與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藉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工業局目前已規劃「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建議能源局之推廣計畫可進一步與該計畫結合，發揮帶動產業發展之綜效。</p>	<p>1. 無。 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係為鼓勵廠商開發具競爭力產品，目前國內製造業者均可且須主動提出申請，並歷經相關之審查程序。</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技術處	<p>【暫無辦理規劃】</p> <p>為避免廠商受制於進口關鍵零組件而影響國內微電腦瓦斯表產業發展，針對其關鍵零組件技術，本處協助配合工業局彙整「微電腦瓦斯表之產業需求及技術能量盤點」相關資料。</p>	<p>本案後續將盤點資料轉送工業局彙整，並由該局擇期向沈次長報告。</p>
<p>二、建議加強宣導與擴大推廣微電腦瓦斯表，以減少未來強制立法之爭議，例如宣導部分可與地方政府及瓦斯協會合作，以提高綜效；推廣部分可由中央規劃設計誘因，以地方政府競賽方式辦理。</p>	能源局	<p>【已有類似計畫辦理】</p> <p>針對與地方政府及瓦斯協會合作，以提高綜效部分，105 年度之推廣計畫已有規畫於市區辦理公車車體廣告，亦將與六都地方政府及瓦斯協會討論協調可協助宣導之處。</p> <p>【依建議規劃辦理】</p> <p>對由中央規劃設計誘因，以地方政府競賽方式辦理部分，將依建議規畫後續競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至少 6 都市區公車車體廣告張貼。 2. 完成與六都地方政府及瓦斯協會討論。 3. 完成地方政府競賽方式規劃。